



阅读,是幸福的

□赵国彩

我人生中阅读的第一本武侠小说,是金庸的《鹿鼎记》。

那年我十一岁,小学五年级。记忆中,我是三年级开始喜欢上阅读的。我把每一篇课文都读得滚瓜烂熟,把课文内容理解得透透的。我可以大言不惭地说,每一篇课文,我都读出了深度。

渐渐地,我觉得只读语文太单薄了。因为课外书实在是太贫瘠,我把目标投向了哥哥姐姐的语文书。

暑假的一天,当我再次打开哥哥的书包,我看到了一套课外书(那时候,所有课堂之外的书本,我都称之为“课外书”),有五本。记忆中,“鹿鼎记”三字是大红色,封面是浅颜色,书的大小就像语文书。

哥哥不肯借我,理由是“你还太小,不适宜读”。我先软泡,接着“耍”无赖,哥哥才答应先借我一本看看。

白天要做农活,属于我的时间只有晚上。

我们家只有一间屋,半沙墙半木板结构,上下两层,楼下是厨房和客厅(兼餐厅),楼上是房间和储物间。妈妈为了省电,吃了晚饭后就去操场上乘凉(全村都是这样),我要想在电灯下看书,是根本不可能的。等熬到了十来点钟,妈妈催我去睡觉,我很听话地躺下,然后竖着耳朵听妈妈睡着了没有。当听到妈妈的呼噜声响起,我就轻轻地起床,轻轻地下楼,轻轻地走到灶头前拿煤油灯……

半夜,蚊子不断地亲吻我,我拿着一把麦草扇不断地驱赶它们。韦小宝总是把我逗笑,我就紧紧地用手捂住嘴巴,不让笑发出声音。那种压抑的兴奋,好像能让我更兴奋。

这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“彻夜无眠”。

第二天早上,妈妈问我:“昨晚你爬起来看书了?”

我惊讶,反问妈妈,你怎么知道的?妈妈指着煤油灯说,哪,你看煤油都

被你烧光了。

妈妈没有责备,只是说,落夜对身体不好。

奇怪,彻夜不睡的我,白天竟然还能精神亢奋地干农活。那段时间,我家已经把早稻收割进家里了,接下去就是要种下半年的晚稻。我和弟弟负责拔晚稻秧苗(可以单手拔),妈妈和爹爹负责拔糯稻秧苗(必须要双手拔)。一家四口在拔秧苗的时候,是聚在一起的。我就开始讲晚上看过的《鹿鼎记》。那是一个幽默风趣聪明伶俐小男孩的故事……

然后,会有很多从我们身边走过的村民问我们:“阿则事体有嘎高兴哎?田里厢撰(捡)到金元宝了啊?”

弟弟朗声回答:“金元宝倒是没有,韦小宝倒是撰到一个。”

看着旁人一脸的疑惑,我们继续哈哈大笑。

爹爹妈妈和弟弟,就在我讲的《鹿鼎记》大书中,消解了阳光的炙热,消解了

劳动的辛苦,插完了下半年的晚稻和糯稻。

这是1987年的夏天,让全家人都感到愉快的夏天。是韦小宝给我们带来了无穷的快乐。

我深切地感受着书籍的力量、故事的力量;或者说,叫金庸的力量。也是从那时候开始,我开始真正接触“故事”。初一上半学期,我在全市的作文比赛中获得了二等奖。我清楚地记得语文老师赵老师对我的作文评语:“语言朴实、通畅,娓娓道来的故事很吸引人。”

初二的上半学期,我还开始写中篇小说,如醉如痴——除了文科,所有理科的课堂上,我都用来写作了……

我并没有成为作家,但阅读带来的感觉,是兴奋的,也是幸福的。

一本纸书,一床凉席,王安石就能安然睡着了,着实好养活。

一本武侠书,一盏煤油灯,赵国彩就能安然度夏,着实好养人。

早晨,民宿阿姨做了雪菜肉丝面,很清爽,也悦目。

又送上南瓜,让我们把它吃完,因为今天是冬至。

在生命的上半场,我不喜欢南瓜,近些年常常买回高颜值的南瓜装点案头,爱屋及乌,倒跟它亲近起来,偶尔食之。听阿姨这么一说,也应景吃一块。

阿姨见我们如此和顺,转而端上烤红薯,这又是从未上我家食单的异类。

见我不喜红薯,阿姨也不勉强,立

在桌边寒暄起来。她问我看她多大年纪,我说:五十。她快乐又带点羞涩地说:我都七十四了!阿姨面色绯红,皮肤水润,我表示诧异。阿姨说她的丈夫已在床上躺了二十年,她每天早起不管天气冷热先给丈夫浑身上下擦个遍,待丈夫吃上饭了,她再骑二十分钟自行车赶到古镇,给民宿客人做饭、理理房间,一天也就过去了……我

听罢,说:阿姨你辛苦了!阿姨说:大家都叫我“阿姨”“阿姨”,夸我做的面好吃,还夸我不老,我很开心的!

民宿阿姨

□王文元

冬至一过,街上卖常山胡柚的小摊又多了起来。这胡柚橙黄橙黄,给人心头一抹暖色。二十斤,三十五块,价格并不贵。最难得的是,它有沁人心肺的功效。

我对胡柚是这样的感觉:脆嫩,多汁,微苦,略酸,有回甘。和一般的水果不同,它的凉意让你欲罢不能。这种凉意,让你觉得自在,觉得清醒,觉得生活有盼头,能把一颗心安静下来。就像很多女孩子喜欢在冬天吃冷饮一样,带着极具辨识度又极具挑战的体验。

常山胡柚有六百多年的种植历史了。康熙年间的《衢州府志》记载:“抚州明时唯西安县西航埠二十里栽之,今遍地皆栽。”这“西安县西航埠二十里”,就在今天常山青石镇辖境。时光还留下了常山胡柚的诗意与深意:“树树笼烟疑带火,山山照日似悬金。行看采掇方盈手,暗觉清香已满襟。”早年间,随同事调研当地企业,对常山人建立起三千亩胡柚出口基地惊叹不已。后来,除了打从路边经过,除了被“一切为了U”惊醒了毛孔之外,更多的喜悦还是来自每年岁末传来的那一缕清香。

胡柚怎么开花,怎么结果,我从没用心管过,只知道,每当吆喝声响起,便忍不住循声而去。站在胡柚摊子前,盯着胡柚看,忍不住伸出手去摸摸。

暗觉清香已满襟

□郑凌红

老板说,尝尝吧,刚摘下不久。扫码,付款,自己当邮差,运送回家,脸上自带喜色。四五袋不嫌多,放在家中,更不必为了保质期而费心。

对胡柚的喜爱,许是遗传了母亲。本以为,自己买胡柚,已捷足先登。未曾想,原来在老家的楼梯底,它们已经待了近半个月。这调皮的胡柚,知名度太高了。不仅物美价廉,关键还有一颗“润物无声”的心。

常山人常说,胡柚是“糖尿病人唯一可以食用的水果”。《本草纲目》说它“有消食、解酒毒,治饮洒口气,去肠胃恶气,疔疔不思食、口淡之功能”。常山的民谚也在告诉全世界,常山胡柚很奇妙,左看右看都可靠:青果是中药,黄果是水果;小时候是中药,成熟了是水果;晒干了是中药,剥皮吃是水果;加冰糖煮是中药,直接吃是水果。在常山,胡柚的打开方式,已经超出很多人的想象:胡柚膏、胡柚软糖、胡柚青果茶、胡柚面膜、胡柚果脯、柚柚果酱、胡柚糕点……柚子的香意,被注入了新的表达。

荔枝是甜的,柠檬是酸的,黄连是苦的。常山胡柚,于我而言,是“辣”的,那是需要亲口品尝,才能得到的味道,点燃对麻辣滚烫的生活的无穷向往。

冬意渐浓,我开始想象,想象四月的常山,那整个被柚花主打的世界。



锦上添花

□叶向阳

方凳

□吴严林

我对方凳的爱好源于看到友人的方凳,四四方方,棱角分明。也不知道为什么,看着古老的凳子放在角落里折射出不一样的光,我便深深地喜欢上了。方凳也叫兀凳,兀字尽显方凳无靠背、四平八稳的感觉。

我看到最为精致的方凳,边长大概40厘米,四方都有雕花,整体用樟树做凳面,这样的方凳在本地不少。以前樟树的取材应该是方便的,所以到处都是以樟木为材的家具。樟木圆桌、樟木箱子和樟木椅子,还有我最喜欢的樟木方凳。

方凳的工艺可以完全检验木匠的技艺。好的方凳,各个凳脚换个位置还是一样在一个点位,没有偏差,四平八稳。四平八稳的台面足够撑起百八十斤的分量。

人们常说,每一个人喜欢的东西可能是童年缺少的东西。我不知道,方凳是不是自己缺少的。我喜欢方凳,喜欢它的小巧玲珑,摆在哪里都不起眼,双手一掬便可取用。

方凳放在任何地方,都是个独当一面的助手。有时小孩安静了,拉把小椅子,方凳就成了写作业的台子。方凳的高度刚好适合小孩的高度,在上面写作业和画画非常宽阔。方凳还可以当柜子的底基,两张一样的方凳放在雕花金漆的书柜下面,那是一种安稳的快乐。方凳一靠墙,便成为临时的椅子。当然,方凳的稳当,也让你可以当成爬高的临时工具。

略高的方凳,有园艺爱好的便把花盆放到上面,这样方凳又变成了花几。这样的花几倒是美丽,四边有雕花,中间平整,放上兰花,赏叶与赏花两不误,花开时节房间到处芳香,方凳成了铺路石。如果放置盆景也是很合适的,底盘硕大,盆景置于中间,稳当而养眼。

我最心疼的,是把方凳当成饭甑的底座,这是把古典的器具当成低端的载体降格使用。我比较稀罕老物件,每每遇到总要言语几句或是把它买下来。当真的买下时,发现比原来更糟糕的是,凳面已经被炭火烧毁,坑洼不平。这坑便落在自己的心田,很是不平,意难平,痛恨原主人的不珍惜。

在家具收藏中,我最喜欢的便是收藏方凳。房间里放着各式各样的方凳不下十个,有雕花繁复的,有线条畅快的,有束腰优雅的,有整张面料的,有拼接的,还有长方形的,也被称为方凳,材质有榉木、柏木、杉木不一而足,无不承载着传统木匠精益求精的技艺。

老物件

□钱科峰

祖母的老宅里,原先有些老物件,八仙桌、太师椅、供桌、雕花大床等等,都是颇有年份的家什,连衣柜都带着旧上海的“洋味”。木质柜体上嵌着彩绘玻璃,远山近水间竟还贴有女子的小照,清末民初的服饰,照相馆里的布景。幼时我曾问起照片上的女子是谁,祖母对照片主人也是一脸茫然。我由此猜测,这衣柜大约是二手转来的,而它背后究竟藏着怎样的故事,已无从知晓了。四十年前,祖母的老宅拆迁,那些老物件与新居格格不入且占地儿,家里商议后,将它们就地处置,一半送了人,一半卖给收旧货的了。

吾友老杨,素来偏爱旧物,搜罗了不少稀奇古怪的老物件——古董字画、玉器旧瓷、钱币奇石、竹编木器、石磨捣臼等,但凡有年代感的物件,他尽数收入囊中。为了安放这些宝贝,他特意腾出一套旧居,从客厅到阁楼摆得满满当当。一日我去闲坐,见到了老杨保留的黑白电视机、留声机、老台灯等曾经出现在我们生活中的东西,感觉就像穿越到了过去。

友人张君,则痴迷于秦砖汉瓦,大到庭院里的拴马桩,小到残缺的汉瓦当,无一不喜。他的案头摆着几块灰泥古砖,大而沉重,厚且坚硬,砖的一侧还刻有汉隶书写的年份。这些古砖来历不明,像是古代老宅的地砖,又或是魏晋古墓的壁砖,总之原本应该深埋于地下,历经千百年岁月,机缘巧合下重见天日,便成了案头陈设。把玩之时,仿佛截取了一段历史,不知藏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,激发着观摩者的好奇心。

闲暇时,我喜欢独步于老街古巷,踏古桥,访旧迹,看老房子上的岁月留痕,感受老墙根里的斑驳古风。时不时有穿汉服或新式旗袍的靓丽女子,满心欢喜地依偎在这片被时光封存的老场景里,婀娜身姿与老旧街巷相映成趣,勾勒出一幅鲜活与沉默、怀旧与慕今相交融的江南小景。